**关于做好2021年度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2021年度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2021年度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分为：年度课题和专项课题。

**（一）年度课题**　　**应用对策类课题。**紧紧围绕“富强滨州”建设要求，紧扣“滨州六问”、深谋“务实八策”、践行“七富七强”，针对更大力度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更深层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高水平推进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关注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重点，结合自身研究专长和优势，选择设计课题。应用对策类课题要紧贴政府决策需求、滨州改革发展需求、人民群众现实需求，更加注重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增强课题研究的实用性、前瞻性、创新性，鼓励选题向基层一线倾斜。

**基础理论类课题。**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发掘和弘扬老渤海精神、黄河三角洲文化等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地方文化等。基础理论类课题力求具有原创性、时代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专项课题**　　**“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深入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滨州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研究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分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别，助力滨州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研究的整体水平提升，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研究的深入开展。

二、相关要求

1.滨州市社科联将根据近三年申报情况分配申报项数。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已承担厅局级及以上课题在研未结项或2019年度、2020年度滨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结项但经审核未达到结项要求者，不能申报;已经申请同年度厅局级及以上项目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2021年度立项课题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为1年（部分内容容量大而且复杂的课题的完成时限可以延长到2年）;

**3、关于结项：**由滨州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项评审，优秀课题给予一定经费奖励。为提高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规范课题研究的结项工作，课题结项须提供以下材料：①课题研究报告。②支撑材料：专著、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县市区课题放宽为县市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研究成果应用证明等。③重复率检测报告。

三、其他事项

学校受理申报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11:00前。请各部门、单位、院（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将《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A4纸双面打印1式6份）、汇总表纸质版统一交至科学技术处。电子版发至邮箱bmuskk@126.com。

联系人：窦煜峰；

联系电话：6913322。

附：1、《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处

             2020年10月30日